



“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新样本

——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道之一

刘树奇 古孟冬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力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石家庄作为河北省的省会城市,越来越多地吸引了世人关注的目光。

5月29日,人们再次把关注的目光投向这里。这天,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总结推进会在市检察院召开。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市建成了以市检察院为网络中心,覆盖全市23个县(市)区,720个行政执法单位的“两法衔接”网络平台,形成了政法委协调推动,检察机关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全面衔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华这番快捷性的话语一出,会场里顿时响起一片“点赞”的掌声。

“我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自2012年试运行以来,各行政执法单位共上传行政处罚案件3913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99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是2009年至2011年三年总和的8.3倍。”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何军恒向记者介绍说,“从运行效果来看,不仅实现了全市所有行政执法单位的全覆盖,

还实现了普通程序案件信息全录入,执法信息全程实时上传,这在全国地级市范围内尚属首家。”

“两法衔接”机制的由来

从山西朔州毒酒案,到安徽阜阳“大头娃娃”案;从随意叫卖的微软盗版软件,再到大肆兜售的仿冒LV手包……上世纪80年代到本世纪初,一些地方假货泛滥,盗版横行,成了社会的一大公害。

加大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刻不容缓。2000年,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在我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是打击违法犯罪、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两个基本手段。行政机关能否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对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极为重要。

但从当时的办案情况看,随着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犯罪案件发案数逐年增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查办数也在相应增加,但真正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却与之并不相称,甚至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下降的趋势。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存在着证据上不衔接问题;

另一方面,是受地方保护、部门利益的驱动,在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着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机制,已经成为破解以罚代刑、降格处理“怪局”,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的必然选择。

对此,2001年4月,国务院制定出台《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决定》,第一次提出了“两法衔接”机制的概念。同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了“两法衔接”机制的基本框架。

2004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原全国整规办、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检察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的内容。

至此,“两法衔接”机制的内涵已逐渐清晰,就是指检察机关会同政府法制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失职渎职等社会管理问题而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合力的工作机制。

“两法衔接”工作起步不凡

按照国务院和高检院的统一部署,2004年,以“石检会〔2004〕2号(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加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联系办法)”为标志,石家庄市的“两法衔接”工作开始起步。

其间,赞皇县检察院制定出台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则23条》,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形式下发。同时,推出“1+1”监督模式,将人大的权力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对“两法衔接”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下转本刊第2版)



5月29日,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总结推进会议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峰(右二),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鹏,石家庄市副市长郭运兴,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华出席会议。王亚卿 摄

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培训班开班

本报6月10日讯(陈岩 王备战)今天,由省检察院组织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培训班在易县检察院开班。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易县县委书记杨义宝,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赵大明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全省11个市的85名评估员参加培训。高检院政治部办公室基层建设指导处处长谷文连,高检院基层院建设抽样评估员、石

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武亭廷等,将分别就检察业务、综合工作评估方法和技巧进行讲授。

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的基层院建设方向而确定的工作机制,将通过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客观评估的方法,科学总结基层院建设经验,准确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基层院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高基层院建设水平。

省检察院公诉二处

参观焦裕禄事迹史料展览

本报讯(陈云)省检察院公诉二处结合“党员活动日”活动,于日前组织全处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到石家庄市博物馆参观《历久弥新丰碑永存——焦裕禄事迹史料文献陈列》,学习焦裕禄先进事迹,接受心灵洗礼。

展览有焦裕禄生平经历的绘图、照片和生前用过的遗物。焦裕禄同志“敢教日月换新天”、“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奋斗精神,“心中装着人民,唯独没有自己”的公仆情怀,以及“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

的道德情操,感染了在场参观的每一名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大家纷纷表示,要以焦裕禄精神为镜子,笃行焦裕禄精神,将执法为民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

本报讯(任丽霞 石彦彬)“邯郸市检察院在贾振之检察长的带领下,勇于创新,彰显特色,各项工作取得了喜人佳绩,尤其是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思想认识到位,准备充分,资料翔实,成效显著。”近日,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七督导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宋长瑞在邯郸市检察院督导检查时作出这样评价。

宋长瑞对邯郸市检察院近年来所取得的工作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对邯郸市“抓特色、树品牌、创一流”的做法表示充分认可。他指出:“特色是灵魂,有了特色,工作就会有起色、有声色;创新是动力,离开了创新,特色就无从谈起。邯

市检察院选择了抓特色的工作思路就找准了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

对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宋长瑞指出:“开好民主生活会是教育实践活动第二环节的关键,一定要提高认识,充分准备,紧抓在手,务求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让民主生活有质有量,关键在会下、在会前,精心组织是前提。”他同时要求邯郸市检察院认真做好自我批评,坚持做到“六个不”: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不绕圈;与岗位职责和成长经历相结合,不空;分析问题具体到事例,不假;自我表扬的话基本没有,不夸;从具体问题剖析问题根源,不浅;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不虛。

宋长瑞肯定 邯郸市检察院工作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预防服务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在6月9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重点工作推进会上提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要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立足首都功能疏解、产业转移和央企进河北,以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为企业提供职务犯罪预防服务。要围绕“调转治”决策,立足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治理环境污染,节能减排降碳,深化国企改革,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以打造新兴产业、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产业、高端装

备制造业等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为重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现代产业体系,为企业提供职务犯罪预防服务。要围绕“四大攻坚战”部署,立足曹妃甸新区、渤海新区秦皇岛西港、县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以改善软硬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和高效优质生态农业为重点,为企业提供职务犯罪预防服务。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张新芳主持会议。图为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在会上就职务犯罪预防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过虹 李书品 摄

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高树勇提出

务必强化七种意识

本报讯(刘子珍 李楠)唐山市检察院日前召开院务扩大会议,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树勇在会上提出,全市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强化七种意识,高标准完成好2014年全市检察工作,努力争创“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检察机关。

一要强化角色意识,当好“排头兵”。二要强化创新意识,打造工作品牌。全市两级检察院要着眼全省、全国,立足全市,基于自身优势或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选择出1-2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推广性强的创新机制或典型举措。三要强化大局意识,共下一盘棋。四要强化问题意识,畅通“最后一公里”。带着问题、带着课题深入到工厂企业、

人民群众中间,征询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五要强化规范意识,筑造“防火墙”。加强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杜绝选择性执法或任意性执法,努力减少瑕疵案件。六要强化底线意识,树立“高压线”。七要强化对标意识,排好“进度表”。各部门要瞄准三个对标(即对标“全省领先、全国一流”,对标省检察院考核办法,对标全市检察长会任务分解),把目标再坚定,标准再提高,措施再细化,扭住工作重点抓进度、抓成效。

另据记者了解,今年1至5月份,唐山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立案120人,反渎部门立案43人,书面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60件。

全面深化检务公开 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胜喜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司法公开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省委书记周本顺在全省司法公开座谈会上指出,对今年司法机关的司法体制改革,作为省委来讲,就是紧盯司法公开这一件事,务必在这项工作上取得重大突破。检察机关如何深入推进检务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研究和解决好的重大课题。

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

检察机关要把深化检务公开工作放

到首要位置来抓,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形成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倒逼机制,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正如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所讲,检务公开既是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也是一场自我革命,更是政法机关实现“转型升级”的希望所在。

一是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检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等相关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检务公开。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因此,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检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到每一位检察干警都是落实中央精神的执行者、贯彻者,要深入动员部署,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检务公开的要求上来。

二是要把思想统一到践行党的群众

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上来。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逐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对司法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何在检察实践中更全面、更深入地贯彻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公开原则,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一直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也是检察机关不断推进改革的重要内容。(下转本刊第2版)

全力推进检务公开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检察周刊名片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